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2〕10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等4个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2022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2022年部省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全省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方案》《2022年全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和展示展销奖补方案》印发给你们，相关项目资金已按《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45号）

下达，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月14日

2022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菜篮子”安全，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最严”“产管结合”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履职尽责、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体现。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控和重大节假日期间，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以发现问题、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为导向，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落实经费保障和力量配备，确保按农业农村部 2 批次/千人定量检测的要求，坚持全省统一标准，监测品种项目地域不留死角全覆盖的原则，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二、工作任务

今年监测在常规农产品监测基础上，以禁限用农兽药为监测重点，突出将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生产基地等纳入全面监测，同时要求把小农户（不得低于 20%）列入监测计划。监测要以“治违禁、

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 11 个品种及“三前”（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暂养池、屠宰场等）为重点，兼顾可溯源的市场监测，坚持随机抽样，创新监测方式，扩大监测范围，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具体任务分配如下：

（一）省级监测任务

1. 例行监测。共统筹经费 1000 万元（南昌 43 万元、九江 129 万元、景德镇 32 万元、萍乡 54 万元、新余 21 万元、鹰潭 32 万元、赣州 194 万元、宜春 108 万元、上饶 129 万元、吉安 140 万元、抚州 118 万元），由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招标第三方农产品质检机构对辖区内种植养殖基地、屠宰环节的蔬菜（包含叶菜类、豆类、瓜果类、茄果类、根茎类、葱蒜类、甘兰类、水生蔬菜、多年生蔬菜）、食用菌、水果、猪（牛、羊）肉、猪（牛、羊）尿、禽肉、禽蛋、淡水产品（鱼类、蛙类等）等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全年按季度开展四次例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3 月、6 月、9 月和 11 月，每个涉农县抽检 98 批次，共抽检 9100 批次，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须于 2 月 15 日前完成招标，具体批次数见附件 1。

2. 专项监测。全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 2800 批次。其中：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承担种植业产品 500 批次（芹菜、豇豆、韭菜不少于 40%）、禽蛋（鸡蛋 400 批次，鸭蛋 100 批次）500 批次、食用菌 100 批次、茶叶 300 批次；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承担稻谷 1000 批次、生鲜乳 20 批次、乌鸡 80 批次、水产品（大口黑鲈、鳊鱼、乌鳢不少于 40%）500 批次。

3. 监督抽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按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主要程序与方法（附件 2）要求，重点对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不合格产品检出频率较高的区域、品种开展监督抽查 2500 批次（除鹰潭、新余外，其它 9 个设区市各 100 批次，每市安排经费 20 万元；省农科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 1000 批次；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600 批次）。由省级和部分设区市质检机构共同承担，实施方案另行下发。同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打联动”机制，强化监督抽查与执法办案有机衔接。一旦发现不合格样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立即启动执法程序，及时固定证据、追踪溯源，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管辖的，应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二）设区市监测任务

按照农业农村部加大监测力度要求，南昌、九江等一类设区市定量检测不少于 1200 批次；景德镇、新余等二类设区市定量检测不少于 800 批次，其中监督抽查不少于定量检测样本量的 20%。各地监测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县级监测任务

涉农县定量检测数量应达到 2 批次/千人，不足 600 批次的按 600 批次安排，实施方案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四）乡镇快速检测任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种养环节、畜禽屠宰环节的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每乡镇不少于 200 批次，乡镇可联网的快速检测仪器要及时与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https://www.debantrace.com/hgz/jxyfwz>）对接，实现快速检测数据实时上传，抽检方案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五）检测结果报送

监测结果应及时反馈委托单位，对发现监测不合格样品，被监测地区应及时查找分析原因，适时组织形势会商，开展风险评估，发布风险提示，做好风险防范和预警，并跟进开展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 省级例行监测任务。承担任务的单位应分别于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9 月 20 日和 12 月 10 日前将抽检结果、分析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五日内汇总形成报告报送厅农安局。

2. 省级监督抽查任务。承担任务单位应于下达任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检任务，并将《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

检结果汇总表》(附件3)报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对不合格的产品,承检机构应在24小时内填写《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样品专报表》(附件4),报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并附3份检验报告原件。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整理形成报告后报送厅农安局。

3. 省级专项监测任务。承担任务的单位应于2月15日前上报监测计划,并于12月10日前将《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结果汇总表》(附件3)及专项监测分析报告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五日内汇总形成报告报送厅农安局。

4. 市县例行监测任务。由各设区市统一汇总市县抽检情况,分别于4月10日、7月10日、9月20日和12月10日前报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同时,将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生产基地抽检情况以专报形式一并报送。

三、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组织协调。各地各单位要结合自身承担的任务,按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时间,及时组织开展样品抽取、及时开展检验检测,确保按时提交检测报告、结果汇总和工作报告,并将检测结果上传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风险监测系统,完成情况将列入下一步工作任务安排及招标重要参考。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

门的沟通协作，做好联合防控和联合执法，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要严格遵守规定。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确保抽样、交样、检样、报告、执法处置等程序规范。抽样应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参与抽检工作的人员应秉公守法、廉洁公正，按照市场价格支付样品费用，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事先通知被抽查人，不得接受被抽查人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样之便牟取非法利益。被抽查人或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抽样、检测工作。

三要加大管理力度。各地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抽检品种、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详见附件5）进行检测，要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检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各类监测中被抽检单位应当在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主体名录库和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象信息库中随机选取。对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情况，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无理由拒绝抽检的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并按《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象名录制度》第九条规定处理。

四要狠抓贯彻落实。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和信息收集报送工作。目前全省正在推进承诺达

标合格证“区块链溯源+合格证”二合一开具模式，检测结果将作为“四必链”之一链入合格证。各地要落实落细属地管理责任，按照监测任务，参照省厅检测标准安排检测工作经费，尽快制定工作方案，抓紧落地落实，检测机构人力、能力不足的，可按赣发〔2019〕30号要求，统筹使用好第三方补充检验检测力量。

请于1月17日前将抽检方案报送厅农产品质量监管局，对监测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重大案件和突发事件等情况，也请及时报送。联系人：厅农安局俞熙仁，0791-86212551，na.j1521@163.com；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余凤，13803519549；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技术人员雷俊杰，18679050236。

- 附件：
1. 2022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数量表
 2. 江西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主要程序与方法
 3. 2022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结果汇总表
 4. 2022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样品专报表
 5. 2022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品种、项目、检验依据和判定依据表

附件 1

2022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数量表

设区市	例行监测 (批次)	例行监测种植业 产品 (批次)	例行监测畜禽产品 (批次)	例行监测水产产 品 (批次)	监督检查 (批次)
	合计 9100	合计 5000 (其中 豇豆、韭菜、芹菜 合计不少于 1000)	合计 3100 (其中肉牛、肉羊、乌鸡、鸡蛋合计不 少于 620)	合计 1000 (其中 鳊鱼、乌鳢、大口 黑鲈合计不少于 200)	900
南昌	390	213 (其中豇豆、韭 菜、芹菜合计不少 于 43)	135 (其中屠宰环节 13 批次猪肝, 13 批次猪肉、牛 肉、羊肉; 其他环节 26 批次猪肉、猪肝、牛肉、羊 肉; 52 批次禽蛋; 22 批次禽肉; 9 批次猪尿、牛尿、 羊尿)	42 (其中鳊鱼、乌 鳢、大口黑鲈合计 不少于 9)	100
九江	1175	645 (其中豇豆、韭 菜、芹菜合计不少 于 129)	400 (其中屠宰环节 39 批次猪肝、39 批次猪肉、牛 肉、羊肉; 其他环节 77 批次猪肉、猪肝、牛肉、羊 肉; 155 批次禽蛋; 64 批次禽肉; 26 批次猪尿、牛 尿、羊尿)	130 (其中鳊鱼、乌 鳢、大口黑鲈合计 不少于 26)	100
景德镇	290	160 (其中豇豆、韭 菜、芹菜合计不少 于 32)	100 (其中屠宰环节 9 批次猪肝, 10 批次猪肉、牛肉、 羊肉; 其他环节 19 批次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38 批次禽蛋; 17 批次禽肉; 7 批次猪尿、牛尿、羊 尿)	30 (其中鳊鱼、乌 鳢、大口黑鲈合计 不少于 6)	100
萍乡	490	270 (其中豇豆、韭 菜、芹菜合计不少 于 54)	166 (其中屠宰环节 16 批次猪肝, 16 批次猪肉、牛 肉、羊肉; 其他环节 32 批次猪肉、猪肝、牛肉、羊 肉; 64 批次禽蛋; 27 批次禽肉; 11 批次猪尿、牛尿、 羊尿)	54 (其中鳊鱼、乌 鳢、大口黑鲈合计 不少于 11)	100

新余	193	106(其中豇豆、韭菜、芹菜合计不少于22)	67(其中屠宰环节7批次猪肝,7批次猪肉、牛肉、羊肉;12批次猪肉、猪肝、牛肉、羊肉;26批次禽蛋;11批次禽肉;4批次猪尿、牛尿、羊尿)	20(其中鳊鱼、乌鳢、大口黑鲈合计不少于4)	0
鹰潭	290	160(其中豇豆、韭菜、芹菜合计不少于32)	100(其中屠宰环节10批次猪肝,10批次猪肉、牛肉、羊肉;其他环节18批次猪肉、猪肝、牛肉、羊肉;38批次禽蛋;17批次禽肉;7批次猪尿、牛尿、羊尿)	30(其中鳊鱼、乌鳢、大口黑鲈合计不少于6)	0
赣州	1764	970(其中豇豆、韭菜、芹菜合计不少于194)	600(其中屠宰环节58批次猪肝,58批次猪肉、牛肉、羊肉;其他环节116批次猪肉、猪肝、牛肉、羊肉;232批次禽蛋;97批次禽肉;39批次猪尿、牛尿、羊尿)	194(其中鳊鱼、乌鳢、大口黑鲈合计不少于39)	100
宜春	980	540(其中豇豆、韭菜、芹菜合计不少于108)	330(其中屠宰环节32批次猪肝,32批次猪肉、牛肉、羊肉;其他环节64批次猪肉、猪肝、牛肉、羊肉;128批次禽蛋;53批次禽肉;21批次猪尿、牛尿、羊尿)	110(其中鳊鱼、乌鳢、大口黑鲈合计不少于22)	100
上饶	1176	646(其中豇豆、韭菜、芹菜合计不少于130)	400(其中屠宰环节39批次猪肝,39批次猪肉、牛肉、羊肉;其他环节77批次猪肉、猪肝、牛肉、羊肉;155批次禽蛋;64批次禽肉;26批次猪尿、牛尿、羊尿)	130(其中鳊鱼、乌鳢、大口黑鲈合计不少于26)	100
吉安	1274	700(其中豇豆、韭菜、芹菜合计不少于140)	434(其中屠宰环节42批次猪肝,42批次猪肉、牛肉、羊肉;其他环节84批次猪肉、猪肝、牛肉、羊肉;168批次禽蛋;70批次禽肉;28批次猪尿、牛尿、羊尿)	140(其中鳊鱼、乌鳢、大口黑鲈合计不少于28)	100
抚州	1078	590(其中豇豆、韭菜、芹菜合计不少于118)	368(其中屠宰环节36批次猪肝,35批次猪肉、牛肉、羊肉;其他环节71批次猪肉、猪肝、牛肉、羊肉;142批次禽蛋;59批次禽肉;25批次猪尿、牛尿、羊尿)	120(其中鳊鱼、乌鳢、大口黑鲈合计不少于24)	100

注：屠宰环节样品由畜牧兽医部门从定点屠宰场采集送样，采样送样费用由畜牧兽医部门支付。

江西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主要程序与方法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相关工作遵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主要程序与方法如下。

一、抽样要求

（一）抽检分离。遵循抽样与检测相分离的原则。抽样工作由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执法机构负责，应现场填写《抽样单》并搜集、固定相关证据；检测工作由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负责。抽样人员应具备执法证件，且不得少于 2 人，检测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协助实施抽样和样品预处理等工作。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抽样人员和被抽检单位应当在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主体名录库和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象信息库中随机选取。

（二）现场制备及封存样品。抽样人员应当在当地制备和封存样品。样品共分为三份，一份用于检验检测、一份用于检验检测备用、一份留存备复检。封签须由 2 名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及被抽查单位签字、捺印。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检测样和备用样，交相

应承担任务的单位处理。不具备保存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检测机构保存。

（三）拒绝抽样的处理。被抽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立即告知拒绝抽样的法律责任和处理措施。被抽查单位仍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并及时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报告情况。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被拒绝抽查的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二、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采用的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具体按《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执行。

三、检测结果处理

（一）不合格检测结果确认。检测结束后，承担任务的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将《检验报告》一式三份报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负责将《检验报告》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传真和邮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24 小时内，将《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传真和邮寄被抽查单位。请注意

留存被抽查单位接收证据，当面递交的应当留存签字书证，邮寄的应当及时打印并留存邮件签收证明。

（二）合格检测结果告知。检测结果合格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告知被抽查单位。

（三）异议处理。被抽查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之日起5日内，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书面申请复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四）复检要求。复检由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复检不得由原检测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测机构承担。

附件 3

2022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结果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上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样品原 编号	样品 名称	被抽检 单位名称	抽样 地点	检验结果 (可自行增加)			不合格 项目	报告书 编号
					检测 项目 1	检测 项目 2	检测 项目 3		

汇总人:

审核人:

批准人:

附件 4

2022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样品专报表

_____ (报送单位)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的要求，现将我单位抽检不合格农产品样品的信息报告如下：

序号	样品原编号	样品名称	被抽检单位名称	抽样地点	抽样时间	不合格项目（可自行增加）			判断依据	报告书编号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2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品种、项目、检验依据和判定依据表

抽检种类	检测品种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省级 风险 监测 (含 例行 监测、 专项 监测)	蔬菜 水果 食用 菌	<p>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p> <p>限用农药：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p> <p>常规农药：氟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啶虫脒、吡蚜酮、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除虫脲</p>	<p>NY/T 761-2008 或 GB 23200.8-2016 或 GB/T 20769-2008 或 GB 23200.113-2018 GB 23200.19-2016 GB/T5009.147-2003 GB 23200.121-2021 NY/T1379-2007</p>	按 GB 2763—2021 判定
		<p>禁用物质：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p>	<p>动物源性食品中 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p>	<p>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leq 0.5 \mu\text{g}/\text{kg}$</p>

省级 风险 监测 (含 例行 监测、 专项 监测)	猪肉 牛肉 羊肉	常规药物: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甲噁唑(SMZ)、磺胺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硝基咪唑类(甲硝唑、羟基甲硝唑、地美硝唑、羟基地美硝唑)、头孢噻唑	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参见农质发〔2014〕5号文附录)。 畜禽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9-2006)。 动物源食品中甲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推荐检测方法) GB/T 21314-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头孢匹林、头孢噻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常规药物: 四环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GB/T 21317-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	
		水分含量	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	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
	禽肉 禽蛋	禽肉常规药物、禽蛋禁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 硝基咪唑类(甲硝唑、羟基甲硝唑、地美硝唑、羟基地美硝唑);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氨基唑烷酮、甲基吗啉氨基唑烷酮、氨基乙内酰胺、氨基脲); 尼卡巴嗪残留标示物(二硝基苯脲) 禁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和禽蛋中氟喹诺酮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动物源食品中甲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推荐检测方法) GB/T 21311-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省级 风险 监测 (含 例行 监测、 专项 监测)	禽肉 禽蛋		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9691-2013 鸡可食性组织中尼卡巴 嗪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9690-2013 动物性食品中尼卡巴嗪残 留标志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 质谱法	
		禁用药物: 金刚烷胺、氯霉素	GB 31660.5-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 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 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及检测方法的定量 限及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及检测方法的 定量限
	猪肝	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和喷布特罗)、 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类固醇激素(醋酸 美仑孕酮、甲基睾丸酮、17 α -群勃龙、17 β -群勃龙、 α -玉米赤霉醇、 β -玉米赤霉醇)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自建方法	农业农村部第 250 号公告及检测方法的 定量限 GB 31650-2019
	猪尿 牛尿 羊尿	禁用物质: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NY/T3146-2017 动物尿液中 22 种 β -受 体激动剂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法	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及检测方法的定量 限
	淡水 水产品	禁用药物: 氯霉素 常规药物: 酰胺醇类(氟苯尼考和甲矾霉素)	GB/T 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 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矾霉素和氟苯 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 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及检测方法的定量 限 氯霉素 $\leq 0.1 \mu\text{g}/\text{kg}$; GB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 残留限量》

省级 风险 监测 (含 例行 监 测、 专项 监 测)	禁用物质: 孔雀石绿 (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按 GB/T 20361—2006《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检测, 阳性样品按 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确证; 或直接按 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检测。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及检测方法的定量限 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 $\leq 1.0 \mu\text{g}/\text{kg}$ 。
	禁用药物: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按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及检测方法的定量限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AOZ、AMOZ、SEM 和 AHD 各为 $\leq 1.0 \mu\text{g}/\text{kg}$ 。
	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 (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禁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及检测方法的定量限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的总量 $\leq 100 \mu\text{g}/\text{kg}$;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不得检出 ($\leq 2.0 \mu\text{g}/\text{kg}$);
	常规药物: 磺胺类 (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喹噁唑、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进行检测	磺胺嘧啶等 12 种的总量 $\leq 100 \mu\text{g}/\text{kg}$
	稻谷	水胺硫磷、氟虫腈、三唑磷、丁草胺、苯醚甲环唑、毒死蜱、噻虫嗪、甲胺磷、敌敌畏、克百威 (含三羟基克百威)、氧乐果、吡虫啉、镉、铅	GB23200.9—2016、GB/T 20770—2008、GB 5009.15—2014、GB 5009.12—2017、GB 5009.268—2016。

省级 风险 监测 (含 例行 监 测、 专项 监 测)	生鲜 乳	硫氰酸钠、三聚氰胺、 β -内酰胺酶、黄曲霉毒素 M1、 碱类物质、铅、铬、汞、砷	SN/T 3927-2014 出口乳制品中硫氰酸钠含量的测定 GB/T 22388-2008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SN/T2127-2008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内酰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微生物抑制法》 GB 5009.2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T/TDSTIA 017-2019 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 GB 5009.1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2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17-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2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卫生部等 5 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三聚氰胺不得检出 $\leq 2.5\text{mg/kg}$ 、 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GB2762-2017、 GB2761-2017
	茶叶	氰戊菊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六六六、滴滴涕、三氯杀螨醇、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杀螟硫磷、灭多威、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哒螨灵、啉虫脒、苯醚甲环唑	GB/T 5009.146-2008、GB/T 5009.19-2008、GB/T 5009.176-2003、GB/T 5009.103-2003、GB/T 5009.20-2003、GB/T 23204-2008、GB 23200.113-2018、GB 23200.13-2016。	GB2762-2017、 GB2763-2021

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2022 年部省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 试点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工作方案（2021-2025）》（农质发〔2021〕9号）要求，打造统筹推进农业生产和产品两个“三品一标”示范样板，2022年省级财政安排5000万元用于此项工作，为明确目标任务，发挥资金激励效益，推进部省共建试点省重点工作落地见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依托江西省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和农业资源优势，推进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强化绿色发展和质量安全监管，加快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和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推行大数据智慧监管，落实“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开具模式，守住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二、工作目标

围绕部省共建工作方案要求，重点推进农业产地环境治理、绿色优质农产品增量扩面、种培优品质提升、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老旧检测设备更新迭代、智慧化监管提升等“七大工程”，具体分个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固本强基。2022年，以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

智慧化监管提升工程为契入点，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上线、基层网格化管理、生产主体实现“三上墙、三到户”、区块链溯源+承诺达标合格证等，筑牢部省共建“四梁八柱”。

第二阶段，示范引领。2023年，以绿色优质农产品增量扩面、老旧检测设备更新迭代工程为突破点，选择发展基础好、特色优势明显、产业集中度较高的市县开展省市县共建，建立绿色有机农业发展的生产体系、标准体系、追溯体系等有关制度机制，统筹推进江西绿色有机农业持续健康发展，树立部省共建“气势形象”。

第三阶段，整体提升。2024年，以实施农业产地环境治理、品种培优品质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工程为着力点，推进“绿色有机产业全面发展、标准化生产水平全面提高、绿色有机农业产地环境全面改善、绿色有机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加强”等“五个全面”。力争到2025年底，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成为生产规范、质量过硬、品牌知名、消费推崇的代名词，江西成为全国重要的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大省和全国产品、生产方式两个“三品一标”样板之地，形成部省共建“江西模式”。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建立新型监管模式。大力推广应用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设区市、县两级依托智慧农业建设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指挥调度中心，通过网格化巡检（巡检宝）、风险监测和区块链合格证追溯（合规宝）“三

大维度”核心业务系统，从产业、地区、企业“三个层次”建立数据模型和评价规则，按照绿色安全区、黄色预警区、红色警告区进行“三区划定”，推动实现“全域监管一张网，全程追溯一条链，全面评价一幅图”。到2022年底，每个涉农县的监管对象不少于100家纳入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其中，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必须全部纳入监管。

（二）全面推动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展示部省共建统一形象。对标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集成应用基地建设，强化农业生产有标可依、对标生产、按标管控，提升农业生产基地标准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推动辖区内生产基地实现“三上墙”和“三到户”，即操作规程上墙、投入品科学使用上墙、风险等级上墙，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到户、农业标准化生产手册发放到户、投入品科学使用宣传到户。到2022年底，入网监管对象全部实现“三上墙”和“三到户”，其他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基本实现“三上墙”和“三到户”。

（三）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建立健全监管体系。按照“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要求，建立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化体系，构建设区市级指导员、县级管理员、乡级监管员、村级协管员、企业内检员“五员”制度，做到网络成型、人员到位。为提升人员监管能力，各地要针对网格化监管相关职责、制度、流程等，每年至少组织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1次。实施农产品生产基地动态化管理，定期摸排登记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主体状况，完善农

产品质量监管对象名录，落实监管责任。开展巡查巡检，对辖区内每个农产品生产基地每年至少巡查2次以上，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的入网企业每年至少安排1次县级以上定量检测任务。加强各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建设，保障人员和检测设备配置，做到检测制度、人员公示上墙。督促生产主体、基地做好产品上市前的产品自检工作，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用于县级管理员、乡镇监管员和村级协管员补贴金额，提高工作积极性。到2022年底，全省“五员”全部纳入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动态管理，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网格图健全完善、公示到位。

（四）全面推进“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开具模式，健全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机制。全面试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依托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推行“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合二为一开证模式，落实“区块链溯源+合格证”企业信息、生产记录、检测结果、巡查巡检“四必链”，鼓励企业电商平台链入，实现从生产端到销售端“闭环”管理。补助监管机构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配备、更新快速检测设备和便携式合格证打印设备，以及合格证和追溯耗材等。推动形成基地农产品出具合格证上市，市场进货查验管理机制，实现农产品从生产管理、质量跟踪、市场流通的全流程防伪可追溯，促进农产品优质优价。到2022年底，入网监管对象全部实现自主规范开具“区块链溯源+合格证”。

四、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将推进部省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纳入2022年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

细化实施方案，强化责任落实，有力推进工作。设区市实施方案于1月底前报省厅农安局备案。

二要加强工作考核。试点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将纳入2022年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考核，强化工作实施进度监督检查和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将列入2023年经费安排和政策支持的重要参考。

三要严格资金使用。省级统筹经费全省共计5000万元（其中南昌425万元、九江582万元、景德镇147万元、萍乡142万元、新余100万元、鹰潭127万元、赣州846万元、宜春754万元、上饶629万元、吉安705万元、抚州543万元），请按照各设区市涉农县乡镇数和绿色有机发展个数各占50%的比例因素分配法，足额拨付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地要积极做好与本级财政部门的对接工作，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确保省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厅将适时组织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抽查。各地要统筹省、设区市、县有关资金推进试点省重点工作，尽快形成工作成果的经验模式。

四要扩大宣传影响。各地要强化总结提升，及时梳理部省共建重点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造势，营造良好氛围。试点省重点工作进展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于2023年1月10前报厅农安局，联系人：葛雯、鄢诚锋 0791-86397108。

附件：2022年部省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
省重点工作建设指标

附件

2022 年部省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重点工作建设指标

序号	建设指标		建设要求	时间节点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	推广应用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	涉农县至少 100 家监管对象入网监管。	2022 年底前完成	
2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指挥调度中心（含数据大屏）	设区市和辖区内涉农县	2022 年底前完成	
3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培训	涉农县年度至少组织一次大数据智慧监管培训。	2022 年底前完成	
4		开展检测数据实时上传	省、市、县检测数据通过大数据质量监管平台风险监测系统实时上传。	2022 年底前完成	
5	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	推动辖区内监管对象全部实现“三上墙”和“三到户”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等入网企业落实到位。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现“三上墙”和“三到户”。	2022 年底前完成	

6	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	推进市县检测机构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建设	市县和涉农乡镇监管人员、检测设备、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2022年底前完成	
7		建立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化体系	健全“五员”制度，涉农乡镇网格化体系健全完善、公示到位	2022年6月前完成	
8		建立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名录	实施监管对象动态化管理，梳理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主体状况，每半年更新1次监管对象名录。	2022年底前完成	
9		组织开展网格化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涉农县每年至少要组织监管人员培训1次	2022年底前完成	
10		开展入网企业检测工作	入网企业每年接受县级以上定量检测不少于1次	2022年底前完成	
11		落实涉农乡镇定性检测任务	涉农乡镇落实2份/千人批次定性检测任务。	2022年底前完成	
12		组织开展巡查巡检工作	落实每个监管对象年度至少被巡检2次任务	2022年底前完成	
13		全面推进“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开具模式	推行“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合二为一开证模式	入网监管对象上市农产品规范出具“区块链溯源+合格证”，携带企业信息、生产记录、检测结果、巡查巡检“四必链”信息。	2022年底前完成
14	落实监管对象主体配备快速检测检打一体设备或便携式合格证打印设备		入网监管对象至少配备1台	2022年底前完成	

2022 年全省省级现代农业 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方案

为强化科技支撑和标准转化，发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在农业标准化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全省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有力支撑部省共建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农质发〔2021〕4号）要求，2022年省级财政安排1120万用于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现代农业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聚焦优势产业产区，充分发挥农业技术优势单位的技术支撑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组织协调作用，突出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构建以产品为主线、从生产端到销售端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基地为载体，打造一批以质量提升为导向的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培育一批高标准引领的绿色优质农产品精品，选树一批标准化带动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示范典型，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全省农业标准化生产，助力部省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建设。

二、建设目标

围绕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建设56个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基地（其中南昌5个、九江8个、景德镇2个、

萍乡 2 个、新余 2 个、鹰潭 2 个、赣州 8 个、宜春 5 个、上饶 8 个、吉安 8 个、抚州 6 个)，实施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农业技术、管理等标准，健全投入品管理、档案记录、产品检测、合格证准出等机制，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生产模式，打造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示范样板。

三、建设条件

(一) 认证认可。主体应是通过绿色食品认证、或有机农产品认证、或授权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种养、加工基地。

(二) 基地规模

1. 种植基地。生产区域集中连片，原则上水稻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油菜、蔬菜、水果、茶叶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豆类、薯类、玉米、花生、芝麻等农作物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食用菌种植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

2. 养殖基地。原则上水产品池塘连片养殖面积 100 亩以上，湖泊、水库养殖面积 200 亩以上，工厂化养殖面积 0.6 万平方米以上，生猪养殖年出栏 1 万头以上，肉牛养殖年出栏 500 头以上，奶牛养殖规模 200 头以上，肉羊养殖年出栏 1000 头以上，肉兔养殖年出栏 5000 只以上，禽类养殖年出栏 10 万羽以上。

3. 加工基地。基地主体总资产 3000 万元以上，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年利税 100 万元以上；基地主体所用原料以本地为主，通过建立合同、合作、

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300户以上。

（三）质量安全。基地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全部纳入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管理，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规范，两年内无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情况。

（四）主体信用。基地主体诚信守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无涉税违法行为。有银行贷款的主体，一年内无一般失信记录，两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

四、建设内容

（一）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基地应设立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识牌，依照相关标准制定农产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基地生产管理规范，实现“三上墙”和“三到户”，即操作规程上墙、投入品科学使用上墙、风险等级上墙；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到户，农业标准化生产手册发放到户，投入品科学使用宣传到户。

（二）净化农业产地环境。基地应加强农药包装、肥料包装、废旧农用薄膜、病死畜禽、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蔬菜尾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利用和污染防治等工作。

（三）严格投入品管理。基地应配备专门的农业投入品仓库和仓库管理员，规范建立农业投入品购进、使用、登记、存放等管理制度。严禁购进和使用国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农兽药和非法添加物。

（四）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基地应配备相应技术人员，积极推广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和测土配方施肥等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广泛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生物农药、有机肥料，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安全两期”有关规定，有效防范农兽药残留超标。

（五）加强产品认证认可。绿色有机基地应扩大平行生产产品的绿色有机认证比重，加强绿色食品续展、有机农产品再认证工作。地理标志农产品基地要积极开展绿色、有机认证，促进特色产品与绿色有机认证融合发展。强化证后管理，严格按标生产，防止“重认证、轻贯标”现象。

（六）严格质量安全上市检测。基地应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上市前产品检测制度，设立农兽药残留检测室，配备1-2名经过上岗培训合格的检测人员，自行对待上市农产品实行农兽残抽样检测，检测合格方可上市，建立抽样记录、检测结果等记录档案并妥善保存一年以上。

（七）实施追溯及合格证管理。基地产品须全面纳入追溯管理，配备完善检测和合格证打印一体设备，推行“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开具模式，如实记载企业信息、生产记录、检测结果、巡查巡检“四必链”生产经营信息，鼓励企业电商平台链入，用信息化手段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八）加强产品品牌建设。坚持精品定位，强化品牌建设，落实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有关规定，实现食用农产品包装化、精品化，提升产品形象，提高品牌认知度和市场竞争力，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展示展销、入驻“赣鄱正品”旗舰店绿色有机专营馆。

五、认定程序

（一）主体申报。申报主体对照建设条件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出具书面材料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报表见附件）。重点考虑已按建设内容建成的生产经营主体。

（二）县级推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主体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择优向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三）市级初审。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照要求，对辖区各县上报的申请材料把关、审核、遴选，2月底前按分配名额 1:2 的比例将项目实施单位及申请材料报送厅农安局。

（四）省级审定。省厅组织专家对各设区市上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并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下发文件通知。

六、有关要求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健全标准化基地建设工作机构，指导、督查、协调、统筹推进基地创建工作，围绕基地建设要求制定方案、细化举措。各设区市实施方案请于4月底前报厅农安局备案，同时抄送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二要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基地建设扶持机制，省级财政将按每个 20 万的标准对基地进行创建奖补。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统筹省、设区市、县有关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形式，在设区市组织专家对项目审核验收后进行奖补，奖补资金须在 9 月底前下拨至建设主体。各地要规范专

项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省厅将适时组织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抽查。

三要强化技术服务。各地要加强农业标准化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强化标准化基地建设工作的技术服务，鼓励引入第三方力量，常态化开展技术培训、巡回指导等活动，培养一批既懂标准化专业知识、又懂绿色有机生产技术的农业标准化专业人才。各地要将标准化基地作为“制标、用标、贯标”的主阵地，推进农业标准的落地实施。

四要强化监督考核。基地建设将纳入市县高质量发展考核，各地要对照省厅下达的建设任务，实施动态管理，适时开展督导。项目完成后，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于12月底前报厅农安局，同时抄送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处。省厅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适时组织开展项目抽查。

五要强化宣传引导。积极推进标准化知识普及推广，增强生产者、经营者、管理者和消费者的标准化意识。及时总结整理基地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发挥其在标准化生产方面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联系人：厅农安局冯艳、邬诚锋 0791-86211312；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处余峰 0791-88517929。

附件：2022年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申报表

附件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基地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产品名称		种养规模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年产量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年销售额			
生产执行标准名称、标准号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制度			
是否建立农药残留速测室		是否建立检测档案			
是否纳入追溯管理		上市产品是否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基地(产品)通过何种质量认证		认证时间	认证证书编号		

<p>申报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设区市 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p>备注</p>	

2022 年全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认证登记和展示展销奖补方案

为加快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和基地创建，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产销对接，有力支撑部省共建工作，省级财政统筹资金用于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和入驻省级专馆及参加展示展销专项活动奖补，指导奖补工作实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奖补

（一）目标任务。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总量，县均净增 5 个以上。其中：农产品地理标志，一类设区市新增 2 个、二类设区市新增 1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一类设区市新增 2 个、二类设区市新增 1 个；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或有机农产品基地，一类设区市新增 2 个、二类设区市新增 1 个。

（二）资金安排。省级财政共安排 1730 万元（其中南昌 110 万元、九江 240 万元、景德镇 70 万元、萍乡 70 万元、新余 60 万元、鹰潭 60 万元、赣州 280 万元、宜春 240 万元、上饶 210 万元、吉安 200 万元、抚州 190 万元），用于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奖补。

（三）奖补范围

1.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内，通过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境外有机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除外）、

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名特优新农产品收集登录的申报主体。对同一主体同一产品，未换证而重新申报并取得证书的，按复查换证进行奖补；

2.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之内，新(续)认定的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新认定的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

3. 对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注册地和生产基地不在同一个县(市、区)的，在经营主体注册地申请奖补；

4. 严格落实《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名录制度》有关要求，对未纳入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管理、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不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伪造假冒证书、未开展区块链+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设的申报主体，一律不予奖补。

(四) 奖补标准

1. 原则上按以下奖补标准执行：绿色食品每新增1个奖补1万元，续展1个奖补1万元；有机农产品每新增1个奖补1万元，再认证1个奖补0.5万元；农产品地理标志每新增1个奖补4万元；名特优新农产品每新增1个奖补2万元。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每新增1个奖补10万元、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每新增1个奖补5万元；每续报1个奖补5万。

2. 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和湘赣边革命老区等支持力度。上述地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奖补标准原则上提高10%；同一生产经营主

体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名特优新奖补资金当年累计不超过6万元。

二、入驻省级专馆及参加展示展销专项活动奖补

(一) 奖补原则。按照“优先进驻、优先奖补、补完为止”原则，鼓励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组织产品入驻省内外“赣鄱正品”旗舰店绿色有机专营馆及国信医药谷绿色有机农产品展示展销平台，加强市场推介，集中展示江西绿色优质农产品形象。

(二) 资金安排。省级财政共安排300万元（其中，南昌30万元、九江35万元、景德镇20万元、萍乡20万元、新余20万元、鹰潭20万元、赣州30万元、宜春30万元、上饶30万元、吉安35万元、抚州30万元），用于入驻省级专馆及参加展示展销活动奖补。

(三) 奖补范围和标准

1. 入驻专馆奖补。对入驻省内外“赣鄱正品”旗舰店绿色有机专营馆及国信医药谷绿色有机农产品展示展销平台的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按照销售总额（凭进货发票）10%进行奖补。奖补资金用于生产主体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优质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等方面。

2. 展示展销奖补。对参加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地理标志专展、江西省“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博览会以及绿色食品宣传月活动的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按照参展实际

产生交通费、住宿费、展位费、物流费等进行适当奖补。

三、奖补程序

奖补按照自主申请、层层把关、逐级上报的原则进行，其中入驻专馆及展示展销奖补随报、随核、随补，应于12月31日前补完，认证登记奖补年底一次性实施。

（一）主体申请。从事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主体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江西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奖补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认证认定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及产品大数据智慧监管“区块链溯源+合格证”等材料。申请材料于12月10日前上报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入驻专馆和参加展示展销的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时主动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奖补申请，如实填报申请表（附件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县级初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逐一对申请对象开展产地检查，对其提交的材料严格把关，防止弄虚作假。认证登记奖补申请材料及审核意见于12月15日前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展示展销奖补申请材料及审核意见及时上报。

（三）设区市终审。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上报情况进行审定。对辖区各县（市、区）上报的申请材料把关、审核、公示，及时确定展示展销奖补对象和奖补金额，认证登记奖补对象及奖补金额于12月25日前确定。

（四）资金发放。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发放展示展销奖补资金，补完为止。

认证登记奖补金额于12月31日前发放至奖补对象。

（五）省级备案。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于2023年1月10日前，将奖补资金发放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农安局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要坚持公平公正。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认证程序和有关要求，对申请单位（个人）及其申报的材料审核把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符合奖补要求的申报主体，确保奖补资金发挥积极导向作用。

二要严把质量安全。加强督导检查，定期对获证产品质量、标识使用等情况进行产品抽检和监督检查。将新获证产品全部纳入各级农产品监测计划，及时将监测结果上报省厅。抽检不合格产品不能享受奖补，同时将按有关规定处置。加强对入驻专馆和参展主体品牌建设、生产创新、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方面的技术指导，严格入驻和参展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未开具“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和未落实企业信息、生产记录、检测结果、巡查巡检“四必链”的参展产品，一律不给予奖补。

三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强化自律意识，建立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各申报主体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申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行为，视情况予以通报、追回资金、追究责任，并纳入信用管理，今后不得再享受相关奖补政策。

四要严格资金使用。各地要做好与本级财政部门的对接

工作，积极争取当地政府财政支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完善奖补方式、程序，确保省级奖补资金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1年结余资金用于原项目。各地要严格审核把关，对失职渎职，造成资金流失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省厅将适时组织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抽查。各地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和奖补资金汇总表（附件3、4）于2023年1月10日前报厅农安局，并抄送省农技推广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联系人：厅农安局冯艳 0791-86211312；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安全处余峰 0791-88517929。

入驻专馆联系方式：

“赣鄱正品”旗舰店广州店周正强 13802457422；

“赣鄱正品”旗舰店北京店俞洪春 13701330361；

国信医药谷绿色有机农产品展示展销平台熊雪峰
13979138666；

- 附件：1. 2022年全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奖补申请表
2. 2022年全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入驻专馆及展示展销奖补申请表
3. 2022年全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奖补汇总表
4. 2022年全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入驻专馆及展示展销奖补汇总表

附件 1

2022 年全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认证奖补申请表

主体名称（盖章）			
获证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认证规模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简介（附件）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评审小组 意 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p>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 门 意 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市级评审小组 意 见</p>	<p>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p>市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 门 意 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2022 年全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奖补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主体名称	获证类型	产品个数	初次获证时间	申请金额	省级实际奖补金额	市奖补金额	县奖补金额

附件 4

2022 年全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入驻专馆及展示展销奖补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主体名称	入驻专馆或展示展销类型	奖补资金	备注

